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汕尾市城区通港路 385 号 联系电话: 0660-3879628 联系人: 陈德峰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等级: 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1.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通过排查整治汕尾市城区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重点道路存在的交通安全

	隐患，完善道路标识、警示防护、减速降噪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消除城区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道路现存交通安全隐患，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完成汕尾市城区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指定路段交通安全隐患的全面整治，具体包括城区7条主干道进行标识标线和护栏翻新、优化更新25条主要道路及商务区交通标识标牌，共计更换增设标牌267张、完成红海湾经济开发区38个隐患路口标准化改造、对城区7个镇（街道）101个隐患路口按“急切、平稳、较缓”三级分类实施整治、对工业大道东品清大道、汕尾大道北段等11个路段进行标线施划以及在城区文明路路段增设护栏。 2. 服务内容：中选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开展编制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 3. 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工作。 2) 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4. 服务承诺：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
--	---

		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5.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选取人要求为准，工作成果应经选取人验收确认。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尾市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总价区间报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结合市场报价情况，服务金额不超 7 万，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项目业主在中选机构提供正式服务成果(报告正式稿)后 10 日内项目业主无反馈修改意见即视为通过验收，同时项目业主有义务向中选机构提供盖章签字的项目服务验收表。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